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08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邵薛園子

邵 瑞 珠

邵 春 旺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鄭美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邵忠賢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邵薛園子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聲請人邵瑞珠、邵春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聲請人邵瑞珠、邵春旺部分，由該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故須律師受委任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並於第三審訴訟程序中，曾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始得將其酬金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035號裁定將相對人之上訴駁回，並命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。聲請人邵瑞珠、邵春旺於該第三審程序中，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自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邵薛園子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並無不合，爰核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邵薛園子之聲請為有理由，邵瑞珠、邵春旺之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02 審判長法官 陳 靜 芬
03 法官 高 榮 宏
04 法官 藍 雅 清
05 法官 黃 明 發
06 法官 蔡 孟 珊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劉 子 豪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